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號

承辦人：辦事員 楊鎮安

電話：05-3620123#8386

電子信箱：d9578704@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30206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00000A\_113020606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函復彰化縣政府所屬公立國小教師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其年資採計提敘疑義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88988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嘉義縣政府人事處(含附件)



人事室 113/08/13



1130003478